

新的船舶许可要求—美国环境保护局

在经过各种法院质疑及规章制订程序后，美国环境保护局（EPA）已经颁布了商船取得排放许可证所应采用的建议规章和格式，该等排放许可证适用于正常船上操作时产生的几乎所有排放物。相关规章定于 2008 年 12 月 19 日或之前最终定稿。

所有总吨超过 300、或者船长超过 79 英尺、或者能够装载 8 立方米（2,113 加仑）以上压载水的商船都必须提交“意愿通知书”，以取得一份一般许可证。在美国领水内离岸 3 海里以内航行的船舶都需要取得许可证。

这一在国家污染物排放消除系统（NPDES）方案的保护下签发的许可证涉及了许多类型的正常船舶排放物，包括压载水、甲板排水和灰水。已经包括在其他特别规章内的排放物类型将继续属于那些既定规章的管辖范围内。而一般许可证制度将要求采取特定措施或“最佳管理实践”，并将包括检验、书面记录的维护和报告等要求。

国际独立油轮船东协会建议，应依据临时规章准备“意愿通知书”（即许可程序的开始），但在 12 月最终规章颁布前不提交该等“意愿通知书”。考虑到遵守该程序所需的时间，上述建议将是船舶营运人需要严肃考虑的。

美国环境保护局在其网站上有一个专门介绍上述程序的版面：<http://www.epa.gov/npdes/vessels>。

在该网站上，还有关于历史回顾和建议许可方案的链接，http://www.epa.gov/npdes/pubs/vessel_overview.pdf，一份情况说明书，http://www.epa.gov/npdes/pubs/vessel_commercial_factsheet.pdf，以及一份许可证格式，http://www.epa.gov/npdes/pubs/vessel_commercial_permit.pdf。

在接下来的 2 个月内，我们将等待美国环境保护局颁布最终的规章，并将在最终规定颁布后，公布本通函的补充通知。

需要更多信息，请联系：防止损失执行官 Trygve C Nøkleby，电邮 trygve.nokleby@gard.no。

本资料仅作一般资料之用。虽然我们已尽力确保最初公布时信息的准确性和质量，但是对于因依赖本资料而产生的任何一种类的损失或损害，Gard AS 不承担责任。www.gard.no。